

發展流動電視服務第二次諮詢



商務及經濟發展局通訊及科技科 · 電訊管理局

2008年1月29日



數碼廣播科技

- 香港是採用數碼廣播科技的先驅
 - 衛星及收費電視已經數碼化，收費電視頻道超過270條
 - 數碼免費地面電視去年底正式啟播，免費電視頻道增加至11條，仍有空間繼續增加
 - 網絡電視(IPTV)領先全球，用戶超過100萬
- 政府十分支持引入最新數碼科技
 - 可以增加廣播頻道，為市民提供更多節目選擇





流動電視

- 媒體匯流下的最新發展
- 在世界各地的發展日漸蓬勃
 - 南韓、英國、意大利、日本等國家已推出商業流動電視服務
 - 香港及其他地方正進行技術測試
- 技術發展
 - 透過第二代半(2.5G)／第三代(3G)流動通訊平台提供的點至點式串流類流動電視服務
 - 利用DVB-H、T-DMB、MedioFLO等技術提供的點至多點式廣播類流動電視服務，需要額外頻譜





第一次諮詢

- 2007年1月至5月
 -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共接獲23份意見書，普遍支持在香港盡快推出及發展流動電視服務
 - 電訊管理局共收到業界14份意見書，表示有意競投有關頻譜
 - 市場對推出流動電視服務有正面回應



就推行框架作第二次諮詢

-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與電訊管理局進行聯合諮詢
 -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諮詢政策事宜
 - 電訊管理局局長須根據《電訊條例》，就編配頻譜事宜進行諮詢
- 諮詢範疇
 - 頻譜供應
 - 頻譜編配
 - 頻譜指配
 - 發牌安排
 - 山頭發射站及覆蓋範圍





頻譜供應

(適用於新的廣播類流動電視服務)

頻帶	本港可提供的 數碼頻道 (multiplex)總數	建議發放的數碼 頻道數目	最多可提供 流動電視 頻道數目
頻帶III (Band III)	4 x 1.5 兆赫頻寬 (MHz)	2	6 (T-DMB)
特高頻頻帶 (UHF)	2 x 8 兆赫頻寬	1	20 (DVB-H)
L頻帶 (L Band)	8 x 1.5 兆赫頻寬	視乎第二次諮詢 結果	不適用
S頻帶(S Band) 部分	不適用	有待內地發展流動 衛星電視的進度	不適用



頻譜編配

(適用於新的廣播類流動電視服務)

- 最少一半傳輸容量作傳送流動電視內容之用，餘下的傳輸容量可作提供數碼聲音廣播(數碼電台)等嶄新服務之用
- 推動流動電視及數碼電台的發展



頻譜指配

(適用於新的廣播類流動電視服務)

- 競投方式
 - 簡單資格預審程序
 - 無須限制擁有權或相互持股
 - 適當的承諾目標
 - 使用特高頻頻帶（UHF）和頻帶III頻譜提供的廣播類流動電視服務，廣播範圍須覆蓋全港
- 徵收頻譜使用費



發牌安排

(適用於各類流動電視服務)

- 流動電視網絡（電訊）
 - 須根據《電訊條例》的規定申領傳送者牌照
- 流動電視內容（廣播）
 - 內容規管可較寬鬆
 - 方案一：內容須受一般法例規管，並由業界制訂自我規管的業務守則
 - 方案二：修訂《廣播條例》，營辦商須領取廣播事務管理局（廣管局）發出的牌照，廣管局制訂業務守則
 - 對廣播類和串流類的流動電視服務的規管應一視同仁，維持公平競爭
- 數碼聲音廣播服務（不論作為獨立服務或流動電視的增值服務）須受現有聲音廣播發牌架構規管



覆蓋範圍

(適用於新的廣播類流動電視服務)

- 須覆蓋全港，範圍與傳統的免費廣播服務的覆蓋範圍相同
- 由業界磋商後議定山頭發射站和有關設施的共用安排，電訊管理局局長有權可介入



未來路向

日期	工作
2008年1月至4月	第二次諮詢
2008年7月	公布推行框架
2008年下半年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• 擬備《電訊條例》的附屬法例• 如決定營辦商須領取廣播牌照，擬備《廣播條例》的修訂法例
2009年上半年	推出頻譜以供競投，並就流動電視服務發牌



謝謝！
